

关于明确县外就医转诊转院审批手续办理流程的通知

一、办理了异地居住备案手续的参保人员在居住地就医住院时，住院前到县医保中心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县域内参保人员转县域外就医由县级医疗集团负责办理转诊转院审批手续。

三、如紧急抢救需转院的先转院，参保人员须在住院 7 日内(住院少于 7 日的应在出院前)持医疗机构出具的急诊抢救证明(住院当日的急诊挂号缴费单、急诊收费收据、急诊病历等材料)，到县医保中心补办相关手续。

四、未按规定办理转外就医手续的参保人员需个人垫付医疗费用，待医疗终结后回县医保中心结算，报销比例降低 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